

重庆市社会投资 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

办事 指南

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理建筑许可专项小组办公室
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1月

目 录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事指南·····	0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事指南·····	02
供排水接入办事指南·····	0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事指南·····	06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和不动产首次登记办事指南·····	12
网上申报与审批操作指南·····	1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事指南

一、需申请单位填报的数据

序号	数据名称	数据来源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系统校验
2	项目名称	企业填报
3	建设规模	企业填报
4	建设内容	企业填报
5	项目用地信息	企业填报
6	项目总投资额	企业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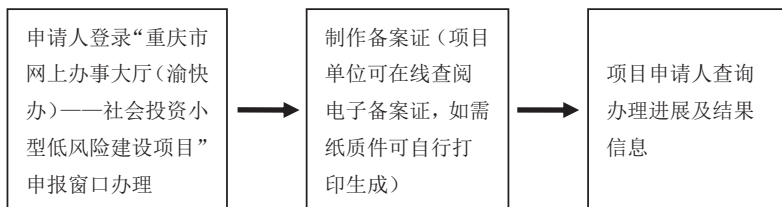
二、申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事项应具备的条件

- 1.投资建设现行有效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工业或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

三、咨询窗口

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渝快办）、区（县）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大厅设置的小型低风险项目综合窗口。

四、具体办理流程图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事指南

一、申报条件

- 1.已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且已完成建筑工程设计方案。
- 2.供水需求的水表管径在 DN 40 及以下，最大用水量为 100 吨/天，外线接入距离在 150 米内。
- 3.排水需项目位于城镇排水管网覆盖区域，未进入工业园区，日排水量不大于 50 吨，排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要求。

二、申请材料目录

- 1.《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报建申请表》(原件 1 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核验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委托书(原件 1 份)；
- 3.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文本(附具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原件 2 份，另附电子文档)。

三、报建及咨询窗口

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渝快办)、区(县)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大厅设置的小型低风险项目综合窗口。

四、办理基本流程

(一) 申请与受理

1.申请人登录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渝快办)，进入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专用入口，按系统提示填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供排水及工程勘察需求申请，并上传上述材料(也可向窗口送交申请材料)。系统自动将申请分发给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供水、排水、工程勘察的行业主管部门。

2.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和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核对。要求补正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工作人员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3.供水、排水、工程勘察的行业主管部门接到系统推送的需求信息后，主动安排供水公司、排水管网权属单位及工程勘察单位编制供水、排水方案、工程勘察报告并上传回“渝快办”，供申请人下载使用。其中供排水方案办理时限为 2 日，工程勘察办理时限为 5 日。

（二）审查与决定

应在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修改规划设计方案的内容。

（三）通知与公布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或《审查复函》应在规定的办理期限届满前完成审签，并予以公布。

五、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办理进度查询：可在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平台(<http://zwfw.cq.gov.cn/>)上进行查询。

2.结果公开查询：可在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平台(<http://zwfw.cq.gov.cn/>)或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方网站(<http://ghzrzyj.cq.gov.cn/>)上进行查询。

供排水接入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供水需求的水表管径在 DN40 及以下，最大用水量为 100 吨/天，外线接入距离在 150 米内。

排水需项目位于城镇排水管网覆盖区域，未进入工业园区，日排水量不大于 50 吨，排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要求。

二、申请条件

供水接入：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企业视需求自行确定。

排水接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红线内管网已形成且污水预处理设施已具备投用条件。

三、申请材料

无

四、申请方式

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渝快办)“办事服务-工程项目审批”，进入“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入口进行网上申请，项目现场办理。

五、具体办理流程

供水接入申请——项目开工前或视企业供水需求，即可在网上填报供水接入申请。供水企业电话通知约定现场办理时间，并到现场开通供水。表后工程由建设单位自理。接入通水的办理时限为 3 个工作日内。

注：用水水表管径在 DN40~DN200 的项目为一般项目，申报流程同上。建设单位填报供排水申请后，需与供水企业签订委托

合同，由供水企业代办相关流程和外线建设，并按定额缴纳建设费用后，方可填报供水接入申请。

排水接入申请——按要求完成项目红线内排水设施建设后即可在网上填报排水接通申请；排水管网权属单位电话通知约定现场办理时间，并在接通现场签订污水达标排放的书面承诺。接通排水的办理时限为3个工作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事指南

一、申请条件

1.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高切坡、深基坑、高填方的需提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二、申请材料

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应填写《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系统打印后加盖鲜章,一式三份),并准备下列材料: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1份,核验原件);

2.施工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签署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的意见(原

件1份);

3.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部分(复印件1份,核验原件);

4.施工图图纸(属于施工图审查范围的,需提供经审查合格的图纸,原件1份);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原件1份);

6.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原件1份,见附录2);

7.施工单位为该工程办理保险的凭证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可提供相应凭证(复印件1份,核验原件),也可书面承诺限期提交(原件1份,见附录3)。

三、报建及咨询窗口

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渝快办)、区(县)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大厅设置的小型低风险项目综合窗口。

四、办理流程

1.网上申请:申请人在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优化营商环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进入“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专用入口上传申请资料进行网上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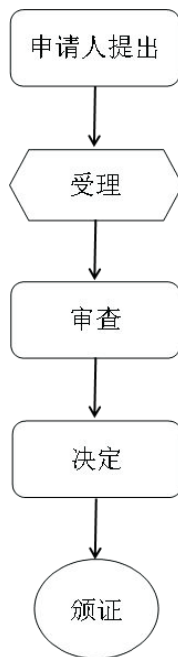
2.窗口收件:申请人在完成网上申请后,持规定的申请资料在报建窗口递交。对申请资料齐全的,窗口接件,对于申请资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

3.决定及发证:对申请材料合格,符合开工条件的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对申请材料不合格或不具备开工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合格原因和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批时限为自窗口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

4.结果送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直接在施工许可证申报系统打印。

附录 1

流 程 图



附录 2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建设单位_____对
_____项目（施工中标通知书中项目名称）在建设过程中作如下承诺：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为_____万元。在施工许可证核发一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为项目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时将人工费单独划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本企业在此所作的承诺真实有效。如不履行承诺，本企业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处理。

（联系方式：_____）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录 3

建筑业工人保险办理承诺书

我单位在办理_____（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未提供施工单位为该工程依法办理保险的凭证。按照《重庆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现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我单位承诺在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该工程建设施工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提交施工单位为该工程依法办理保险的凭证。

三、我单位承诺在承诺期限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切实履行救治责任，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赔偿义务，保障建筑业职工合法权益。

四、若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相应的诚信惩戒。

五、上述承诺是我单位真实意愿表示。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不动产首次登记 办事指南

一、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1.申请条件

建设工程竣工并已按规划许可文件的要求全部完成，具备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条件。

2.申请材料目录

(1)《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表》(原件 1 份);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建设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建设个人提供身份证(原件); 申请人委托他人代办的, 申请人委托证明文件、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3.申请及咨询窗口

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渝快办)、区(县)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大厅设置的小型低风险项目综合窗口。

4.办理基本流程

(1) 申请与受理。申请人按上述要求向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负责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和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核对。符合受理条件的, 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凭证;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当场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审查与决定。经审查, 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的, 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及其附件、附图; 不符合

的，办理《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报建审查复函》。

(3) 通知。自受理之日起 5 日内做出决定后，即刻通知申请人，在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窗口领取《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及附件、附图或《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报建审查复函》。

5. 办理结果公开查询

办理结果可在重庆市政府政务平台“渝快办”、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查询。

二、不动产首次登记

1. 申请条件

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和房地产调查报告。

2. 申请材料目录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1 份）；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核验原件）；
-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原件 1 份）；
- (4) 房地产调查报告（原件 1 份）；
- (5)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原件 1 份）。

3. 申请及咨询窗口

各区县（自治县）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设置的不动产登记窗口。

4. 办理基本流程

(1) 申请与受理：申请人向登记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等。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凭证；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

告知书；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核与登簿：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登簿时限为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3）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5.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办理进度查询：可在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重庆市政府政务平台“渝快办”、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上查询。

结果查询：权利人可在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重庆市政府政务平台“渝快办”、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上查询。

网上申报与审批操作指南

第一部分 企业注册

一、申请人进入“渝快办”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首页，点击“单位注册”，进入注册页面。

注册网址：<http://zwfw.cq.gov.cn>



二、录入法人账户基本信息，完成账号注册。

新用户注册

本账号是您享受全面的城市咨询及服务的网上通行证，请确保账号的唯一性及资料的准确性

1 实名认证 2 注册成功

*法人账号	请输入以字母开头的4-30位字母、数字或下划线的组合	ⓘ 法人账号不能为空
*登录密码	请输入8-20位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组合	ⓘ 登录密码不能为空
*确认密码	请输入确认密码	
*法人类型	企业	▼
*企业名称	请输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二部分 网上申报

一、注册成功，在首页“登录”后，下翻网页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模块，然后点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渝快办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 重庆市人民政府网站 网站无障碍 注册 **登录**

区县 市级部门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服务清单 特色服务 好差评 效能监督 **登录**

关于印发重庆市“十四五”期间支持外资研... **NEW**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推动蚕桑丝... **NEW**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大型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

国务院关于“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的批复

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

登录后点击进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

重庆市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

开办企业 全程网办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二、进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后选择“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全市小型低风险项目统一申报入口是在市级页面，不用选区划）；点击“阶段办事指南”，下载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办事指南，根据办事指南进行各事项申报。

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申报

请输入项目名称查询

投资类型：

项目类型：

项目阶段：

点击选择

选择需要申报的业务进行申报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简介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是指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未使用各级公共财政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项目、仓储项目（包含配套用房），且满足建筑面积不大于1万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且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的项目。该类项目取消人防、环评、水保、强制监理、施工图审查备案、消防、工程档案验收、能效测评、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项目投资备案与用地规划许可合并；实行一个窗口办理和首问责任制；建立基于风险的分类质量监督制度，实行施工过程一次监督检查，工程勘察费、审图费由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承担；免除人防费、配套费；给排水接入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收费的“三零”服务。项目竣工后，凭竣工规划核实直接办理产权登记。

事项列表 技术支持群：851136772 (qq群) 建议使用火狐或者谷歌浏览器访问达到最佳效果

事项名称	所属部门	所提供服务	操作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必选事项	发展改革部门	在线申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供排水需求申请、工程勘察报告需求申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在线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接入申请	城市管理部门	在线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必选事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在线申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接入申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在线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三、点击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报，填写相关信息，待审核通过后，根据投资项目备案的项目编码进行后续申报。

重庆市投资项目在线服务监管平台 常见问题 操作指引

低风险项目申报 项目审批准备案申报

三 导航菜单 << 查询条件

低风险项目申报

填报区
待审区
已审区

关键字 请输入项目名称、项目代码关键词进行查询!

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简介: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未使用各级公共财政投资的新建、改扩建万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且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的项目。
该类项目取消人防、环评、水保、强制监理、施工图审查备案、消防、工程档案验收、能效测评口办理和首问责任制；建立基于风险的分类质量监督制度，实行施工过程一次监督检查，工程勘察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收费的“二零”服务。项目竣工后，凭竣工规划核实直接办理产权登记。

新增 修改 删除 生成备案承诺书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第0/0页 共0条记录

点击新增，填写相关信息，进行申报。

四、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需在工程审批大厅小型低风险项目窗口进行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认定，认定后方可进入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流程进行申报。

第三部分 窗口受理

一、登录各区县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收件人员账号（默认为区县住房城乡建委工程建设收件账号）。

工作门户网址：<http://23.99.127.111:8083/index.do?flag=true>



重庆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门户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承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二、选择应用—工程建设模块。



三、点击办公业务—联办业务—外网收件，选择对应业务进行受理。



四、点击业务名称对该业务进行预审通过即可。



点击预审通过，推送至业务部门后台进行处理

审批部门	办理状态	操作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未办理	提交材料 事项表单

« < 1 共1页 > » 10 v

第1到第1条 共1条

第四部分 后台审批

一、在应用—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中进行办理。



二、登录对应事项首环节账号进行办理，点击工程建设—办理即可。



三、办理结果回传至牵头单位工程建设页面，由窗口人员统一发件。

四、窗口人员办结短信接收配置。在基础平台-用户管理-用户信息管理中，对窗口人员的电话进行编辑，保存正确的电话号码即可。



第五部分 项目类别修改操作指南

一、项目类别修改说明

1.新申请项目:新申请项目在备案立项阶段由发改委投资在线监管平台填报时进行第一次判定,在规监局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可对该项目是否属于“小型低风险项目”进行补充修改。

2.已经办理完成“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现有项目:针对这类项目,可由当地“优化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小组”的牵头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认定后,由窗口(经办)人员根据项目编码,直接在网审平台进行修改。

3.办结短信接收,对应业务系统办理完业务后,窗口人员会收到相关业务配置。

二、操作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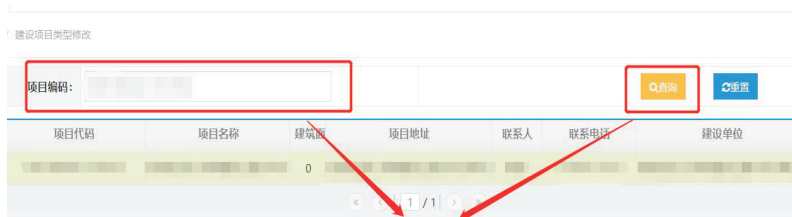
1.进入网审平台行政审批系统,点击“行政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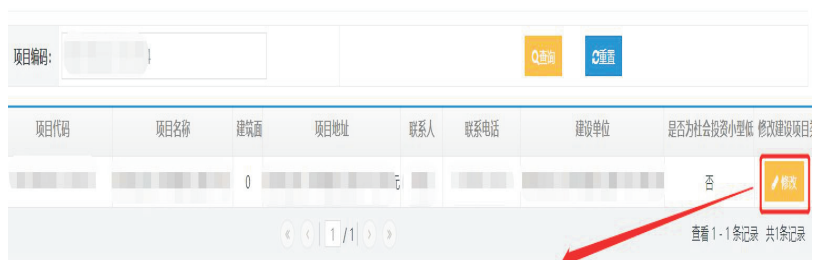
2.进入办公业务-建设项目类型修改模板。此处需注意，该功能为业务办理人员权限，管理员没有权限操作。



3.输入项目编码，点击查询即可出现你要修改的项目。



4. 点击修改并刷新。此处需注意，若有多条记录点击一次修改即可，点击修改后再次点击查询即可发现项目类型已修改。



点击修改，对项目类型进行切换

第六部分 工规证、供排水申请、工程勘察等事項合并后相关业务申报操作指南

一、事項申报及审批

1.进入“渝快办”小型低风险项目模块，点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事項申报。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简介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是指本市政区城内所有未使用各级政府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项目、仓储项目（包含配套用房），且满足建筑面积不大于1万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且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的项目。该类项目取消人防、环评、水保、强制监理、施工许可审查备案、消防、工程档案验收、能效测评、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项目投资备案与用地规划许可合并；实行一个窗口办理和首问责任制；建立基于风险的分类质量监督制度；实行施工过程一次监督检查，工程勘察费、审图费由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承担；免缴人防费、配套费；供排水接入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收费的“三零”服务。项目竣工后，凭竣工验收直接办理产权登记。

事項列表 技术支持群：851136772 (qq群) 建议使用火狐或者谷歌浏览器访问达到最佳效果

事項名称	所属部门	所提供服務	操作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small>办结事項</small>	发展改革委部门	在线申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供排水需求申请、工程勘察报告需求申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在线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接入申请	城市管理局	在线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small>办结事項</small>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在线申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接入申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在线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办理不动产登记 <small>办结事項</small>	规划自然资源局	在线申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该事項进行申报

政策文件 获取工程勘察报告 获取供水连接方案 获取排水连接方案 已选择清除 联合申办

2.窗口业务人员在工程建设系统中进行业务预审，预审通过后，此事項会分解成三个事項分发到三个部门（规划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城市管理局）进行办理。



二、供排水信息、勘察报告上传

点击办结按钮之前（业务是分开办理，互不影响），三个事项的对应部门经办人员应将供水连接信息、排水连接信息、勘察报告分别上传至平台。



三、供排水信息、勘察报告下载

1. 用户申请人登录“渝快办”，在工程建设小型低风险项目模块，根据需要进行下载供排水信息、勘察报告。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 (Social Investment Small Low-Risk Construction Project) section. It includes a project phase indicator, a list of items, and a table of services.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获取排水连接方案' (Get Drainage Connection Scheme) button, with an arrow pointing to the '选择对应的材料进行获取' (Select corresponding materials for acquisition) text in the table row.

项目阶段：**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
办事指南 流程图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简介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是指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未使用单位公共财政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项目、仓储项目（包含配套用房），且建筑面积不大于1万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且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的项目。该类项目取消人防、环评、水保、强制监理、食品工程审查备案、消防、工程档案验收、能效测评、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项目投资备案与用地规划许可合并；实行一个窗口办理和负面清单制；建立基于风险的质量监管制度，实行施工过程一次监督检查，工程勘察、审查费用由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承担；免除人防费、配套费；供水接入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收费的“三零”服务；项目竣工后，凭竣工规划核实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

事项列表 技术支持群：851136772（qq群） **建议使用火狐或者谷歌浏览器访问达到最佳效果**

事项名称	所属部门	提供服务	操作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必经事项	发展改革委	在线申报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供排水需求申请、工程勘察报告需求申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在线申报	☐
供水接入申请	城市管理部门	在线申报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必经事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在线申报	☑
排水接入申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在线申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办理不动产登记 必经事项	不动产登记部门	在线申报	☑

政策文件 **获取工程勘察报告** **获取供水连接方案** **获取排水连接方案** 已选择清单 0 联合申办

个人中心 我要查询 智能客服 咨询投诉 网站纠错 统一热线 移动端 收起

2. 申请人点击办件详情按钮。



3. 进入业务结果材料页面，选择对应的材料进行下载操作。



